行政处罚公示模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决定书（通知书）文号** | **相对人名称** | **案由（事由）** | **处罚类型** | **处罚结果** | **决定（通知）日期** | **实施机关** |
| 本林罚决字[2022]第003号 | 王东春 | 破坏林地 |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补植树木 | 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三个月内）；  2.责令在2023年5月1日前，在原地补植一倍的树木，即红松290株（按现地造林规划每亩种植167株，1.7385亩×167株/亩=290株）。 | 2022年6月27日 |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|
| 本林罚决字[2022]第005号 | 本溪市乾鑫物资  有限公司 |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| 恢复原状、罚款 | 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三个月内恢复原状。  2.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.73亩每平方米处10元罚款，即0.73亩×666.67平方米/亩×10元/平方米=4867元。 | 2022年9月13日 |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|